

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7年2月27日在成都望江宾馆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10人，实到董事及授权代表10人（董事涂心畅委托董事周桦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），5名监事及公司财务负责人白瑰蓉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吕道斌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通过了《公司200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；

本议案10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通过了《公司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10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通过了《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10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4、通过了《公司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10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5、通过了《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》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，2006年公司实现净利润96,208,465.81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新会计准则规定，本年度提取法定公积金9,620,846.58元。提取法定公积金后，以2006年度末总股份504,125,155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元派发现金红利1.00元（含税），派发金额为50,412,515.50元，派发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134,575,606.97元滚存至下一年度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10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6、通过了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：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30万元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10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7、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10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8、通过了《关于处置职工住房的议案》：公司于1996年集资修建职工住房350套，帐面价值31,181,540.86元。后经都江堰市房管局批准进行职工住房改革，出售335套，余15套，收到职工购房款19,885,601.77元，按照原住房改革政策进行处置，处置损失计入2006年度。

本议案10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07年2月27日